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41410705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團體一年定期住
 院日額醫療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的構成	<p>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p> <p>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及其下列家屬：</p> <p>一、配偶。</p> <p>二、父母。</p> <p>三、子女，但以未滿廿三足歲且未婚者為限。</p> <p>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p> <p>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p> <p>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p> <p>三、債權、債務人團體。</p> <p>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p> <p>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p> <p>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p> <p>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倘若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p> <p>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p> <p>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p> <p>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p> <p>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p> <p>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p> <p>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刊印之「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p>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p>第三條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p> <p>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p> <p>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p>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p>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p> <p>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p>
承保範圍	<p>第五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骨折部位別日數表」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骨折部位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保險金的給付	<p>第六條 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本公司計算「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之實際住院日數，以承保時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為上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之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若同時診療二種以上疾病（含精神疾病）時，本公司將以給付上限較高者之疾病為準，依前項約定辦理。</p>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日間留院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日數，每日依住院日額保險金之100%給付，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本契約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為限。</p>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時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p>第七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時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p> <p>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時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p>
保險費的計算	<p>第八條 保險費的計算</p> <p>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退還。</p> <p>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當時的年齡、住院保險金日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總額計算。</p>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p>第九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p>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p>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得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p>
被保險人的異動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p> <p>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p> <p>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其家屬之保險效力亦同時終止。</p> <p>本契約第二條所定義之家屬因身故或身份變更而喪失家屬資格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退保，該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p>
契約的終止	<p>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p> <p>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p> <p>要保人如欲終止本契約，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p> <p>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p>第十三條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p>
資料的提供	<p>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p> <p>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p> <p>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p>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p>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p>
保險金的申領	<p>第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但以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開具者為限。)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p>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除外責任	<p>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六、先天性疾病，按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刊印之「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七百四十號至第七百五十九號，詳如附件。

受益人的指定	<p>第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p> <p>本契約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契約的續保	<p>第十九條 契約的續保</p> <p>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p> <p>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含)以下。</p> <p>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p>
經驗分紅	<p>第二十條 經驗分紅</p> <p>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p>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p>第二十一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p> <p>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住院日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p> <p>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之利率計算。</p>
住所變更	<p>第二十二條 住所變更</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時效	<p>第二十三條 時效</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批註	<p>第二十四條 批註</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